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3001—2008
代替 FZ/T 73001—2004

袜 子

Hosiery

2008-04-23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73001—2004《袜子》

本标准与 FZ/T 73001—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术语和定义内容：薄棉袜、厚棉袜、全氨纶包芯丝袜、高弹锦纶丝/氨纶包芯丝交织袜、锦纶长丝/氨纶包芯丝交织袜、棉/氨纶包芯丝交织袜；
- 对棉/氨纶包芯纱交织袜底长规格尺寸进行了调整；
- 细化了表面疵点内容；
- 将标准中旦尼尔“D”改为分特克斯“dtex”表示；
- 增加了棉/氨纶包芯丝交织(厚型袜)底长直向延伸值测试方法及试验操作；
- 增加了锦纶长丝/氨纶包芯丝交织连裤袜直、横向延伸值的检测项目；
- 增加了对薄型袜子加固部位的要求；
- 按照 GB 18401—2003 标准要求，将内在质量强制性考核项目分为婴幼儿类和直接接触皮肤类；
- 增加了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唾液色牢度等检测项目及要求；
- 耐湿摩擦色牢度增加“深色 2—3 级”；
- 外观质量抽样数量由 20 双改为 15 双；内在质量抽样数量由 10 双改为 5 双。
- 对产品包装及产品使用说明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华钟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丹吉娅集团、浙江梦娜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宝娜丝袜业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丰华袜厂有限公司、浙江情怡袜业有限公司、南海合兴袜业制衣有限公司、浙江耐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双双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凤荣、袁青、董汉良、张岩峰、翁荣金、洪冬英、黄丽霞、黄立新、丁汉林、薛学正、易启彬、史吉刚、寿国理、周秀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Z/T 73001—1991、FZ/T 73001—2004。

袜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袜子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鉴定棉袜、化纤袜、棉与化纤混纺及交织袜的品质。其他品种袜子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 idt ISO 105-A02:1993)
- 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 251—1995, idt ISO 105-A03:1993)
-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1997, eqv ISO 105-X12:1993)
- GB/T 392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1(GB/T 3921.1—1997, egv ISO 105-C01:1989)
- GB/T 3922 纺织品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3922—1995, eqv ISO 105-E04:1994)
-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GB/T 5713—1997, eqv ISO 105-E01:1994)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 FZ/T 01053—2007 纺织品 纤维含量标识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薄棉袜 thin cotton sock

以18tex及以上的单纱为主编织而成的袜子。

3.2

厚棉袜 thick cotton sock

以两根棉纱线或一根18tex以下棉纱为主纱编织而成的袜子。

3.3

全氨纶包芯丝袜(俗称天鹅绒袜) sock in core-spun spandex yarn

每路进纱均以氨纶包芯纱为原料编织而成的袜子。

3.4

高弹锦纶丝/氨纶包芯丝交织袜 **sock interwoven in high stretch nylon/core-spun spandex yarn**
以高弹锦纶丝与氨纶包芯纱为原料交织而成的袜子。

3.5

锦纶长丝/氨纶包芯丝交织袜 **sock interwoven in polyamide filament/core-spun spandex yarn**
由锦纶长丝与氨纶包芯纱为原材料交织而成的袜子。

3.6

棉/氨纶包芯纱交织袜 **sock interwoven in cotton yarn/core-spun spandex yarn**
由棉纱与氨纶包芯纱为原料交织而成的袜子。

4 产品分类

4.1 棉袜:包括薄棉袜、厚棉袜。

4.2 化纤袜:包括锦纶丝袜、弹力锦纶丝袜、高弹锦纶丝袜、全氨纶包芯纱(俗称天鹅绒袜)等。

4.3 交织、混纺袜:包括锦纶长丝/氨纶包芯纱交织袜、高弹锦纶丝/氨纶包芯纱交织袜、棉/弹力锦纶(涤纶)丝交织袜、棉/氨纶包芯纱交织袜等。

5 要求

5.1 要求内容

要求分为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两个方面,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表面疵点、缝制要求。内在质量包括直向、横向延伸值、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耐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项指标。

5.2 分等规定

5.2.1 袜子的质量定等以双为单位,分为一等品、合格品。

5.2.2 袜子内在质量按批评等,外观质量按双评等,两者结合并按最低品等定等。

5.3 外观质量要求和分等规定

5.3.1 外观质量要求

5.3.1.1 袜子各部位名称规定见图1~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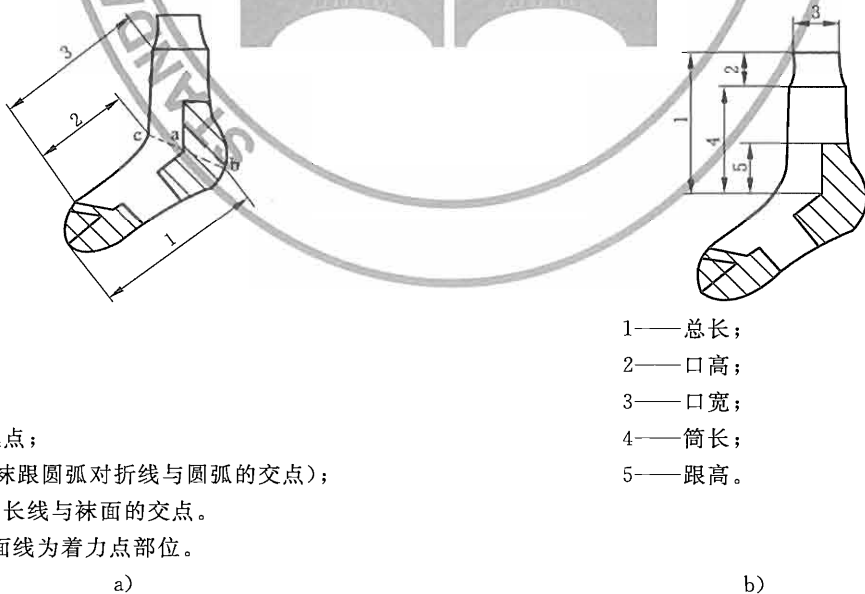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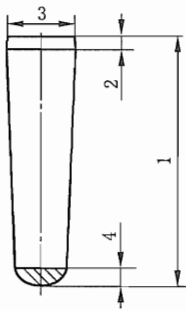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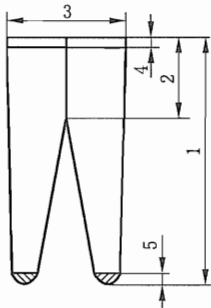


图1 平脚袜



- 1——总长；
- 2——口高；
- 3——口宽；
- 4——袜尖。

图 2 中、长筒袜



- 1——总长；
- 2——直裆；
- 3——腰宽；
- 4——腰高；
- 5——袜尖。

注：定跟袜的总长为袜跟圆弧对折线的中点至腰边的长度与该点至袜尖的长度之和。

图 3 连裤袜

5.3.1.2 规格尺寸及公差见表 1～表 6。

表 1 棉罗口短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底 长	底长公差	总长公差	口高公差
10	10	+0.5 -0.8	-1	-0.6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0.7
20	20			

表 1 (续)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底 长	底长公差	总长公差	口高公差
21	21	+0.5 -0.8	-1	-0.7
22	22		-1.5	-0.8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表 2 锦纶丝罗口、宽紧口短筒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底长	底长公差	罗口袜公差		宽紧口袜公差			
			总长	口长	总长	口高	口宽	
14	14	+0.8 -0.3 (脚尖为弹力锦纶丝±1)	-1	-0.6	-1.5	-0.5	±0.5	
15	15			-0.7				
16	16							
17	17			-0.8				
18	18		-1.5		-2	-0.5		
19	19							
20	20							
21	21		-1.5	-0.8	-2			
22	22							
23	23							
24	24		-1.5	-0.8	-2	-0.5		
25	25							
26	26							
27	27		-1.5	-0.8	-2	-0.5		
28	28							
29	29							
30	30		-1.5	-0.8	-2	-0.5		

表 3 弹力锦纶丝罗口、宽紧口短筒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底 长	底长公差	罗口袜公差		宽紧口袜公差		
			总 长	口 长	总 长	口 高	口 宽
12~14	11	±1.2	-1	-0.5	-1.5	-0.5	±0.5
14~16	13						
16~18	15						
18~20	17	±1.5	-1.5	-0.8	-2	-0.5	±0.8
20~22	19						
22~24	21						
24~26	23						
26~28	25						
28~30	27						

表 4 高弹无跟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类 别	总长≥	口高 ≥	口 宽	口宽公差	腰高≥	腰宽	腰宽公差	直 裆	直裆公差
短筒袜	22	1.5	8	±1	—	—	—	—	—
中筒袜	40		8.5	+2					
长筒袜	60		11	—1					
连裤袜	—	—	—	—	2	20	—2	22	—2
注：不定型袜及全氨纶包芯丝袜不考核总长。									

表 5 棉/弹力锦纶丝(涤纶丝)交织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底 长	底长公差	总长公差	口高公差	口宽公差
15~16	15	±1.2	—1.5	—0.5	±0.5
17~18	17				
19~20	19				
21~22	21				
23~24	23	±1.5	—2		±0.8
25~26	25				
27~28	27				

表 6 棉/氨纶包芯纱交织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底 长	底长公差	总长公差	口 高	口 宽
12~14	9	±1.2	—1.5	—0.5	±0.5
14~16	11				
16~18	13				
18~20	15				
20~22	17	±1.5	—2	—0.5	±0.8
22~24	19				
24~26	21				
26~28	23				
28~30	25				

5.3.2 规格尺寸分等规定
见表 7。

表 7 规格尺寸分等规定 单位为厘米

项 目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总 长	袜 号	10~18	符合本标准及公差	—1.5
		18~22		—2.0
		22~30		—2.5
	高弹短筒袜			—2
	高弹中筒袜			—4
	高弹长筒袜			—6

表 7 (续)

单位为厘米

项 目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口 高	袜 号	10~18	符合本标准及公差	超出一等品标准公差-0.5
		18~22		
		22~30		
口 宽	宽紧口袜		符合本标准及公差	超出一等品标准公差-1
腰 高	连裤袜	符合本标准及公差	符合本标准及公差	超出一等品标准公差-0.5
腰 宽				超出一等品标准公差-1.5
直 裆				超出一等品标准公差-1.5

5.3.3 表面疵点

见表 8。

表 8 表面疵点

袜类	序号	疵点名称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有跟短袜	1	粗丝(线)	轻微的:脚面部位限 1 cm,其他部位累计限 0.5 转	明显的:脚面部位累计限 0.5 转,其他部位 0.5 转以内限 3 处
	2	细纱	袜口部位不限,着力点处不允许,其他部位限 0.5 转	轻微的:着力点处不允许,其他部位不限
	3	断纱	不允许	不允许
	4	稀路针	轻微的:脚面部位限 3 条; 明显的:袜口部位允许	明显的:袜面部位限 3 条
	5	抽丝、松紧纹	轻微的抽丝脚面部位 1 cm 1 处,其他部位 1.5 cm 2 处,轻微的抽紧和松紧纹允许	轻微的抽丝 2.5 cm 2 处,明显的抽紧和松紧纹允许
	6	花针	锦纶丝袜脚面部位不允许,其他部位分散 3 个	脚面部位分散 3 个,其他部位允许
	7	花型变形	不影响美观者	稍影响美观者一双相似
	8	乱花纹	脚面部位限 3 处,其他部位轻微允许	允许
	9	表纱扎碎	轻微的:袜面部位 0.3 cm 1 处,着力点处不允许	轻微的:着力点处不允许,其他部位 0.5 cm 2 处
	10	里纱翻丝	轻微的:袜面部位不允许,袜头、袜跟 0.3 cm 1 处	袜面部位 0.3 cm 2 处,袜头、袜跟 0.3 cm 2 处
	11	宽紧口松紧	轻微的允许	明显的允许
	12	挂口疵点	罗口套歪不明显	罗口套歪较明显
	13	缝头歪角	歪角:允许粗针 2 针,中针 3 针,细针 4 针。轻微松紧允许	歪角:允许粗针 4 针,中针 5 针,细针 6 针。明显松紧允许
		缝头漏针、缝头破洞、缝头半丝、编织破洞	不允许	不允许
	14	横道(缝头)不齐	允许 0.5 cm	允许 1 cm
	15	罗口不平服	轻微允许	允许
	16	色花、油污渍、沾色	轻微的不影响美观允许	较明显允许
	17	色差	同一双允许 4—5 级;同一只袜头、袜跟与袜身允许 3—4 级,异色袜头、袜跟除外	同一双允许 4 级,同一只袜头、袜跟与袜身允许 3 级,异色袜头、袜跟除外

表 8 (续)

袜类	序号	疵点名称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有跟短袜	18	长短不一	限 0.5 cm	限 0.8 cm
	19	修痕	脚面部位不允许,其他部位修痕 0.5 cm 内限 1 处	轻微修痕允许
	20	修疤	不允许	
无跟袜、连裤袜	21	原丝不良	不允许	不明显允许
	22	粗丝、丝结	腿部、脚面部位不允许	允许
	23	断芯	不允许	不允许
	24	编织坏针、漏针、针洞	不允许	不允许
	25	花针	腿部不连续小花针限 5 个	允许
	26	缝裆高低头	腰部橡筋缝合处上、下高低差异 0.5 cm 及以内	腰部橡筋缝合处上、下高低差异 0.7 cm 及以内
	27	缝刃打褶	袜头部位不允许,其他部位轻微允许	轻微允许
	28	大小袜头	互差 0.5 cm 及以内	互差 0.8 cm 及以内
	29	小袜头	不低于 1.5 cm	不低于 1.5 cm
	30	错裆	裆缝未缝住或缝出裆部网眼不允许	
	31	缝裆头	缝裆头打结处散口不允许	
	32	色花、油污渍、沾色	轻微的允许	明显的除脚面部位允许
	33	色差	同一双允许 4—5 级	同一双允许 4 级
	34	抽丝	分散状 0.5 cm 3 处或 1 cm 1 处	分散状 0.5 cm 5 处或 1 cm 2 处
	35	长短不一	限 0.5 cm	限 1.0 cm
	36	修痕	轻微的允许	允许
	37	修疤	不允许	
	38	勾丝	不允许(有一根丝头抽出的)	
	39	线头	0.5 cm~1.5 cm 之内允许	
	40	不配对	两袜筒表面纹路不一致不允许	
注 1:测量外观疵点长度,以疵点最长长度(直径)计量。 注 2:表面疵点外观形态按《袜子表面疵点彩色样照》评定。 注 3:凡遇条文未规定的外观疵点,参照相应疵点酌情处理。 注 4:色差按 GB 250 评定。 注 5:疵点程度描述: 轻微 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				

5.3.4 缝制要求

5.3.4.1 裤袜合裆用三线或四线包缝机缝制,缝边(刀门)宽度为 0.3 cm~0.4 cm,针迹密度三线包缝不低于 10 针/cm,四线包缝不低于 8 针/cm,缝迹直向拉伸不脱不散,合裆后两腿的防脱散横列上下差异不超过 1.5 cm。防脱散缝合长度不低于 1.5 cm。

5.3.4.2 薄棉袜及新型纤维袜类(天然、再生、合成),袜头、袜根部位应加固(加固方法不限)。

5.3.4.3 高弹袜用弹力缝纫线缝制。

5.4 内在质量要求和分等规定

5.4.1 内在质量要求

5.4.1.1 直、横向延伸值及公差见表 9~表 15。

表 9 棉纱线罗口短袜横向延伸值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袜 口	袜 筒	袜口、袜筒公差
10	12.5	13.5	+1 -1.5
11			
12	13	14	
13			
14	13.5	14.5	
15			
16	14.5	15	
17			
18	15	15.5	
19			
20	16	16.5	
21			
22	16.5	17	+2 -1.5
23			
24			
25	17.5	18	
26			
27	18.5	19	
28			
29			

表 10 锦纶丝罗口、宽紧口短筒袜横向延伸值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罗 口	袜 筒	罗口、袜筒公差	宽紧口不低于
14	13	13.5	±1.5	—
15				
16	14	14.5		
17				
18	15	15.5		17
19				
20	16	16.5		
21				

表 10 (续)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罗 口	袜 筒	罗口、袜筒公差	宽紧口不低于
22	17	17.5	±2	18
23				
24				
25	18	18.5		
26				
27				
28	18.5	19.5		
29				
30				

表 11 弹力锦纶丝罗口、宽紧口短筒袜横向延伸值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罗口、袜筒	公 差	宽紧口不低于
12~14	15	±2	15
14~16	16		16
16~18	17		
18~20	18		17
20~22	19	+3 -2	
22~24	19		
24~26	20		
26~28	21		
28~30	22		

表 12 高弹无跟袜横向延伸值

单位为厘米

类 别	袜 口 ≥	上袜筒 ≥	下袜筒 ≥
短筒袜	20	—	20
中筒袜	25	25	
长筒袜	28	28	

表 13 高弹连裤袜直向、横向延伸值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类 别	横向延伸值					直向延伸值			
	腰口	上袜筒	下袜筒	臀宽	公差	直裆	公差	腿长	公差
高弹锦纶丝袜	48	35	26	65	-5	46	-5	180	-10
高弹锦纶丝/氨纶包芯纱交织袜	45	39	28	50		40		190	
锦纶长丝/氨纶包芯纱交织袜	45	35	25	62		50		190	
全氨纶包芯丝袜(天鹅绒袜)	50	40	28	68		50		210	
33.3 dtex(30den)~77.8 dtex (70den)氨纶包芯纱袜	48	34	25	60		42		170	
77.8 dtex(70 den)以上氨纶包芯 纱袜	45	32	22	55		32		130	

表 14 棉/弹力锦纶丝(涤纶丝)交织短袜横向延伸值

单位为厘米

袜号	袜口、袜筒 ≥	
15~16	16	
17~18		
19~20	17	
21~22		
23~24	18	
25~26		
27~28		
注：用标准拉力时，横向延伸值可减少 1 cm。		

表 15 棉/氨纶包芯纱交织袜直、横向延伸值

单位为厘米

袜 号	直向延伸值(底长) ≥		横向延伸值 ≥
	一等品	合格品	袜口、袜筒
12~14	23	21	16
14~16	27	25	
16~18	29	27	
18~20	31	29	17
20~22	33	31	
22~24	36	34	18
24~26	39	37	
26~28	42	40	
28~30	45	43	19
注 1：用标准拉力时，横向延伸值可减少 1 cm。			
注 2：厚型袜直向、横向延伸值均作；薄型袜只作横向延伸值。			

5.4.1.2 内在质量其他要求见表 16。

表 16 内在质量其他要求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甲醛含量/(mg/kg)		≤	A 类	20
			B 类	75
pH 值			4.0~7.5	
异味			无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纤维含量(净干含量)及偏差/%			按 FZ/T 01053 执行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A 类	3—4
			B 类	3

表 16 (续)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A类	3—4
			B类	3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A类	4
			B类	3
		湿摩		3(深色 2—3)
耐唾液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A类	4
耐洗色牢度/级	≥	变色、沾色		3
注 1: 色别分档: >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 ≤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注 2: A类为婴幼儿类, B类为直接接触皮肤类。				

5.4.2 内在质量分等规定

见表 17。

表 17 内在质量分等规定

项 目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袜口、袜筒、腰口、 臀宽 横向延伸值/cm	符合本标准及公差。两只差异棉纱线袜和锦纶丝袜 1.5 cm 内允许;弹力袜 2 cm 内允许;高弹丝袜 3 cm 内允许	棉纱线袜、锦纶丝袜超出一等品标准公差±0.5 cm,其他袜类超出一等品公差-1 cm,两只差异超出一等品公差 1 cm
腰口、臀宽	符合本标准规定	超出一等品公差-5 cm
直裆 直向延伸值/ cm	符合本标准规定	超出一等品公差-4 cm
腿长		超出一等品公差-6 cm
底长(厚型)	符合本标准规定	符合本标准规定
色牢度/级	符合本标准规定	
甲醛含量/(mg/kg)	符合本标准规定	
pH 值		
异味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纤维含量/%		
注: 用多功能拉伸仪测试时,直、横向延伸值可减小 1.5 cm。		

6 试验方法

6.1 抽样数量

6.1.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规格(规格尺寸及公差、表面疵点、缝制要求)随机采样 2%~3%,但不少于 15 双(含内在质量检验试样)。

6.1.2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规格(直、横向延伸值、纤维含量、染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等)随机采样不低于 5 双。

6.2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

6.2.1 一般采用灯光照明检验。用 40 W 青光或白光日光灯一只,上面加灯罩,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

垂直距离 50 cm $\pm$ 5 cm 或在 D65 光源下。

6.2.2 如采用室内自然光,应光线适当,光线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

6.2.3 检验时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检验人员应正视产品表面,如遇可疑疵点涉及到内在质量时,可仔细检查或反面检查,但评等以平铺直视为准。(丝袜检验时应带手套)

6.2.4 检验规格尺寸时,应在不受外界张力条件下测量。

6.3 试验准备与试验条件

6.3.1 内在质量试样不得有影响试验准确性的疵点。

6.3.2 试验室温湿度要求,试验前,需在常温下展开平放 20 h,然后在试验室温度为 20℃ $\pm$ 2℃,相对湿度为 65% $\pm$ 3%的条件下放置 4 h 后再进行试验。

6.4 试验项目

6.4.1 规格尺寸试验

6.4.1.1 试验工具:量尺,其长度应大于试验长度,精确至 0.1 cm。

6.4.1.2 试验操作:测量袜底长时,将袜子平放在光滑平面上,以量尺对袜子踵点和袜尖的两端点进行测量。

6.4.2 直向、横向延伸值试验

6.4.2.1 试验仪器

试验仪器包括:

- a) 电动横拉仪:标准拉力 25 N $\pm$ 0.5 N,扩展标准拉力为 33 N $\pm$ 0.65 N;移动杠杆行进速度为 40 mm/s $\pm$ 2 mm/s。
- b) 多功能拉伸仪:拉力 0.1 N~100 N 范围内可调,长度测量范围(25 cm $\pm$ 1 cm)~(300 cm $\pm$ 1 cm),移动杠杆行进速度 40 mm/s $\pm$ 2 mm/s,标准拉力 25 N $\pm$ 0.5 N,扩展标准拉力 33 N $\pm$ 0.65 N。

6.4.2.2 试验部位

6.4.2.2.1 短筒有跟袜试验部位:

- a) 袜口横向延伸部位:袜口中部。
- b) 袜筒横向延伸部位:加底袜在袜筒加跟部位的跟高下 1 cm 处测量。单底袜在筒长中间部位测量。
- c) 袜底直向延伸部位:距袜尖 1.0 cm 处至过袜子踵点与袜底垂直线处。

6.4.2.2.2 无跟袜试验部位:

- a) 袜口横向延伸部位:袜口中部。
- b) 上袜筒横向延伸部位:中筒袜在袜口下 5 cm;长筒袜在袜口下 10 cm。
- c) 下袜筒横向延伸部位:距袜尖 10 cm。

6.4.2.2.3 连裤袜试验部位:

- a) 腰口横向延伸部位:腰口中部。
- b) 臀宽横向延伸部位:腰口下 10 cm 处。
- c) 上袜筒横向延伸部位:直裆下 10 cm 处。
- d) 下袜筒横向延伸部位:无跟袜距袜尖 10 cm 处;有跟袜距提针点上 5 cm 处;定跟袜距袜跟圆弧对折线的中点上 5 cm 处。
- e) 直裆直向延伸部位:腰口中部至裆底延长线处。
- f) 腿长直向延伸部位:由裆底延长线至距袜尖 1.5 cm 处。

6.4.2.3 试验操作

6.4.2.3.1 用扩展标准拉力测试棉纱线袜,含棉 50%及以上混纺、交织袜。用标准拉力测试化纤袜及其他混纺、交织袜。标准拉力 25 N $\pm$ 0.5 N,扩展标准拉力 33 N $\pm$ 0.65 N。

- 6.4.2.3.2 棉/氨纶包芯纱交织(厚型)袜底长直向拉伸试验:将拉伸仪的两夹头分别夹持袜尖下1.0 cm处和过袜子踵点与袜底垂直线处,测定其拉伸值。
- 6.4.2.3.3 连裤袜拉伸试验:先做横向部位拉伸,停放30 min后再做直向部位拉伸。
- 6.4.2.3.4 连裤袜的两个腿长要分别进行试验。
- 6.4.2.3.5 直裆拉伸试验将腰口至裆底左右相对折重合后再进行拉伸试验。
- 6.4.2.3.6 试验时如遇试样在拉钩上滑脱情况,应换样重做试验。
- 6.4.2.3.7 计算方法(结果保留整数):按式(1)计算合格率。

$$A = \frac{n}{N}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A ——合格率,%;

n ——测试合格总处数;

N ——测试总处数。

6.4.3 染色牢度试验

6.4.3.1 耐洗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1.1 规定执行。

6.4.3.2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2 规定执行,剪取袜底部位。

6.4.3.3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0 规定执行,剪取袜底部位,只做直向。

6.4.3.4 耐水色牢度试验按 GB/T 5713 规定执行。

6.4.4 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2910、GB/T 2911、FZ/T 01057(所有部分)、FZ/T 01095 规定执行。

试验部位:通常剪取脚面部位。对脚面部位由于编制结构复杂或提花花型的不对称而难以取样的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具体取样方案,但应注明。

6.4.5 甲醛含量试验

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6.4.6 pH 值试验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6.4.7 异味试验

按 GB 18401—2003 规定执行。

6.4.8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试验

按 GB/T 17592 规定执行,检出限为 20 mg/kg。

6.4.9 耐唾液色牢度试验

按 GB/T 18886 规定执行。

6.4.10 色牢度评级

按 GB 250 及 GB 251 评定。

7 判定规则

7.1 检验结果的处理方法

7.1.1 外观质量

以双为单位,凡不符品等率超过 5.0% 以上或破洞、漏针在 3.0% 以上者,判定为不合格。

7.1.2 内在质量

7.1.2.1 直、横向延伸值以测试 5 双袜子的合格率达 80% 及以上为合格,在一般情况下可在常温下测试。如遇争议时,以恒温恒湿条件下测试数据为准。

7.1.2.2 甲醛含量、pH 值、耐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异味、可分

解芳香胺染料、耐唾液色牢度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2 复验

7.2.1 检验时任何一方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项目可要求复验。

7.2.2 复验数量为初验时数量。

7.2.3 复验结果按 7.1 规定处理,以复验结果为准。

8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8.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规定执行。

8.1.1 纤维含量通常标注产品脚面部位含量;对脚面部位编织结构复杂或提花花型不对称的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取样方案,并在纤维含量标识上注明。

8.1.2 高弹连裤袜 33.3Tex(30den)以上氨纶包芯丝袜标明“分特克斯”数;棉袜标明采用的纱线线密度。

8.1.3 薄型袜和新型纤维(天然、再生、合成)袜类,袜头及袜跟加固纤维应标注加固部位和加固纤维名称,可不标出具体含量。

8.1.4 婴幼儿袜类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婴幼儿用品”字样。

8.1.5 规格标注:

- a) 有跟袜以厘米为单位标明袜号;
- b) 无跟袜(短筒、中筒、长筒)以厘米为单位标明人体身高范围或袜号;
- c) 连裤袜以厘米为单位标明适穿的身高和臀围范围。

8.2 包装按 GB/T 4856 规定或协议规定执行。

8.3 产品装箱运输应防火、防潮、防污染。

8.4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并防霉、防蛀。

8.5 产品安全性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要求,标注“安全技术要求类别 A 类或 B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 业 标 准
袜 子

FZ/T 7300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881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FZ/T 73001—2008